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 for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該聲請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臺抗字第152號判例參照）。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4聲請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現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玫芳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華倫